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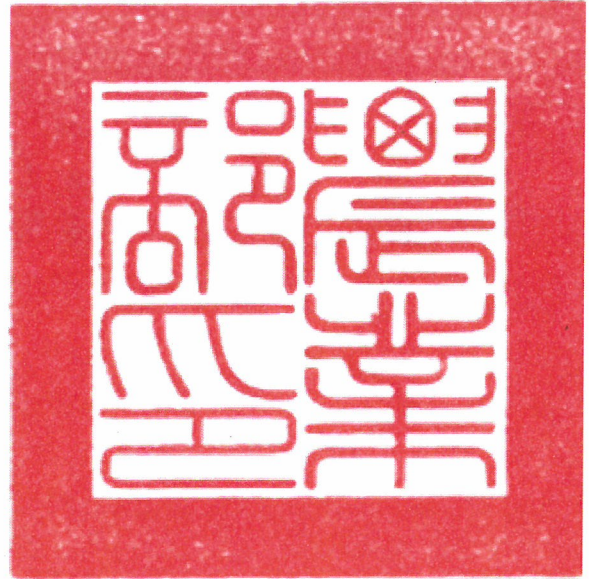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08177號



主旨：解除南投縣草屯鎮編號第1618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392373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6.064415公頃，其中南投縣草屯鎮土城段1237地號1筆土地，面積0.392373公頃，現況為竹類闊葉樹混淆林、道路、建物及擋土牆，後續將作為道路及其邊坡擋土牆設施安全與所需戒護區域之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5.672042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

